

重要告知

1、本人已知晓需真实、准确地填写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受益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基本信息。为了方便了解保单状态，提供本人的手机号码，以便更好地提供计算保费、核保、电话回访、寄送保单等服务。如果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，可能导致权益受损。其中：

(1) 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等应与身份证等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件完全一致；

(2) 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非常重要，应尽可能提供详细，以便弘康人寿能准确及时地与本人取得联系。如发生变化，请及时通过登录弘康官网、拨打客户服务专线 4008-500-365 或前往弘康人寿办公地址办理变更。

2、本人已仔细阅读保险条款、投保提示书、重要告知并详细了解保险期间、犹豫期、等待期、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，退保可能产生的损失、理赔要求、投保人义务以及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。

3、本人已知晓保险合同自投保扣费成功之日起，第六日零时生效。您有 10 天犹豫期，在此期间如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符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，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保费。

4、本人已知晓此险种销售区域：全国。

5、本人已知晓弘康人寿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电子保单，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，请联系在线客服或致电 4008-500-365，弘康人寿会为您免费邮寄。

6、本人授权贵司可以从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、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，作为审核本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，贵司对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承诺未经本人的同意，不会将客户个人信息和交易信息用于贵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。

7、本人已知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单个投保人保险费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 万美元以上的、投保人部分领取/解除合同时退还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000 美元的，需要提供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，保险公司留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者复印件。